

附件1

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

为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认定办法，科学评价引资成果。激发各单位招商引资活力，引领和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牢“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围绕“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建设目标，落实“1335”工作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引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二、考核对象

县直部门和乡镇(区、街道)共48个部门。

三、考核内容

项目使用积分制考核。考核内容为项目谋划储备、洽谈签约、落地开工、招引质量、要素招商、大员招商六部分。

四、考核计分

1、立足区域和行业资源优势，科学谋划招商项目，并进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1个计10分；收集有价值的招商线索，经考察洽谈可以转化成签约项目的，1个计20分。

2、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得40分，总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得60分，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累计追加不超过20分；新引进项目配合单位得20分，每增加1000万元投资额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跨乡镇(区、街道)开工落地的项目(不含落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主要配合项目落地的单位，按招引单位该项目得分的50%计分。

4、新招引的开工项目符合我县“1+1”主导产业的，可浮动加分20%；新引进开工项目10亿元及以上，比照新引进开工项目累计得分最高单位同等计分；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大型企业落地项目的加50分；引进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落地项目的加30分；在新县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并到资的加20分。

5、新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20分；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10分。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6、为企业解决供应链问题或争取到订单，资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计5分，达到500万以上的，计10分；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0分，争取单位得分不超过30分。

7、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或者引进县外

资金参股本县企业的，金额达500万，计10分，每增加500万，加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8、引进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一个计10分，累计不超过20分。

9、为企业招引工人50人或技术工人20人以上的，计10分，每增加10人加1分，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

10、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外出招商，每外出一次计3分，全年得分累计不超过30分。

五、奖惩措施

根据各单位招商引资开展情况，年终进行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评选。对积分第一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30万元；对积分二至四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20万元；对积分五至十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10万元；对年度任务完成排名后五位的单位进行约谈，取消获得各类综合性奖励资格。

县发改委、工商联、农业农村局、科工局、文广旅体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6个单位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同时要超出全县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平均完成率的20%方可参加先进单位评选。未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合同金额目标任务的单位，不能参加先进单位评选